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勞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臺北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排除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障礙，免除其托育及照護之困擾，激勵渠等人員於短期內獲得第二專長，儘速重返職場，本府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法三字第100三四五二七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施行期間歷經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兩次修正。
- 二、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以及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10300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機關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戶籍謄本改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本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等文字。

四、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第六四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p> <p>一 申請表。</p> <p>二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p> <p>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照護證明文件。</p> <p>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p> <p>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照護證明文件。</p> <p>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p>	<p>一、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戶籍謄本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惟考量給予民眾多樣化選擇權利，仍保留戶籍謄本，並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p> <p>二、本補助審核仍須採用紙本，無法改以線上系統查核係因須查核配偶、子女之戶籍所</p>

<p>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p>	<p>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p>	<p>在地，如不在本市，則無法從臺北市市政資料庫系統線上查調；另洽內政部，如業務性質屬即時、臨櫃、案件量大，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調相關資料較為妥適，惟本補助不屬上述性質，故建議仍維持紙本審核方式。</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p> <p>二 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p>	<p>一、經檢視勞動局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第九條、第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p>

<p>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p> <p>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p> <p>五 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p> <p>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屆期未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等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	--	---